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

公司董事李长旭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推荐熊卓远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。候选董事简历如下：

熊卓远先生，1964 年出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（华电国际）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浙江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

此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，由于只有一名候选董事，将不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

由于年龄原因，公司副总经理苏盛波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关于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5 号机组关停的议案

公司全资电厂——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5 号机组已达到设计年限，符合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的标准，机组需实施关停。详见同日公司全资电厂机组关停公告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